

# 臺中市水滸智慧城 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 計畫簡介



臺中市政府  
水滸智慧城專案推動  
辦公室(PMO)

# 報告大綱

1. 水湳智慧城簡介
2. 開放驗證場域簡介
3. 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計畫簡介
  - 計畫願景與目的
  - 場域驗證期程
  - 申請提案資格
  - 執行經費說明
4. 提案申請流程
5. 提案計畫書及簡報大綱
6. 聯絡資訊

# 1

## 水湳智慧城簡介

水湳智慧城以『智慧、低碳、創新』的核心價值，規劃**5大園區**，投入**8大公共建設**，打造智慧生活示範及實踐場域。

### 5大園區佔地面積

全區總面積：253.34公頃

1

生態住宅專用區  
面積：24.03公頃

2

文化商業專用區  
面積：20公頃

3

經貿專用區  
面積：21.88公頃

4

創新研發專用區  
面積：35.81公頃

5

文教專用區  
面積：24.8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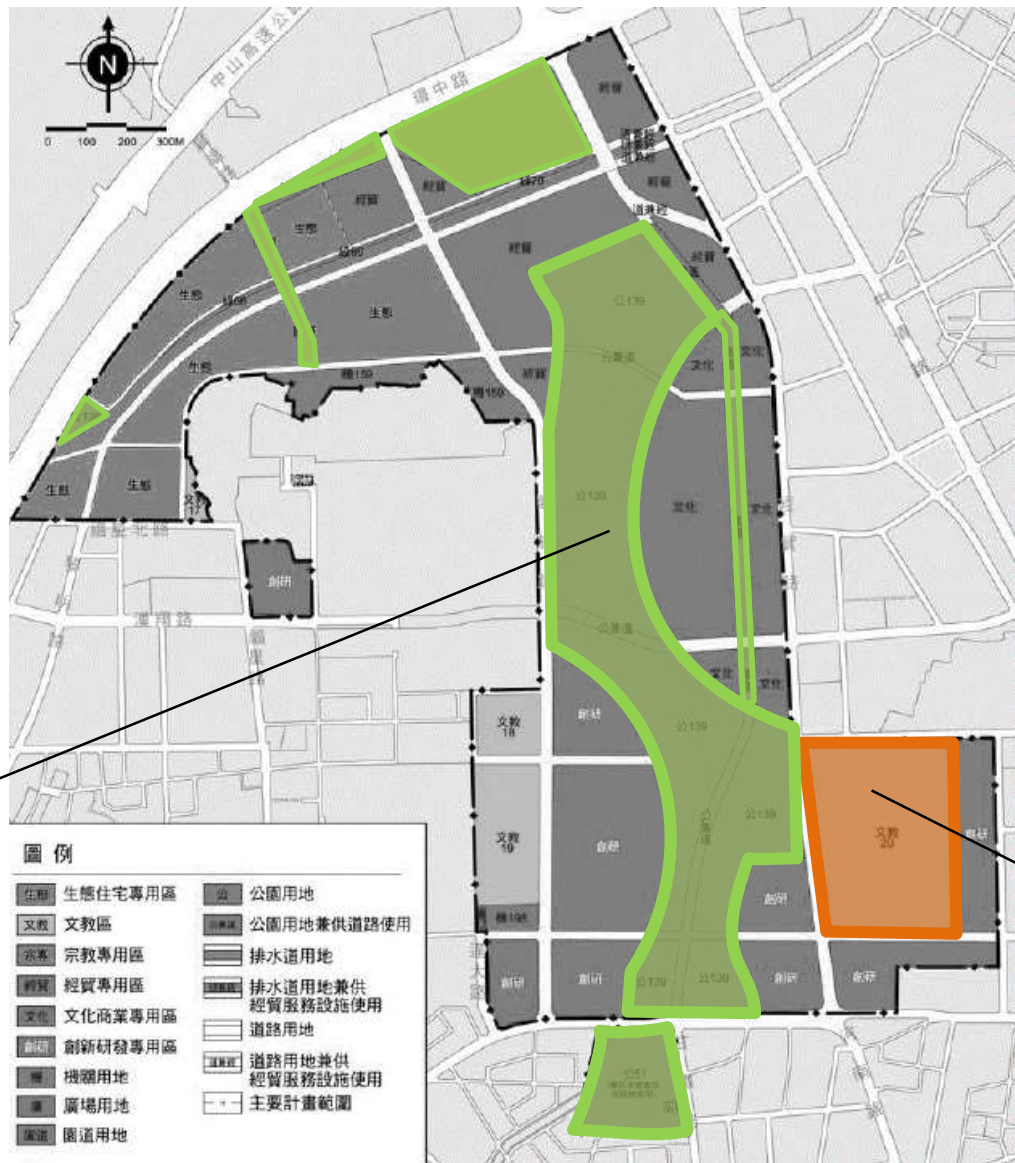
# 2

## 水湳智慧城開放驗證場域簡介

### ■ 場域驗證範圍

本次公告場域驗證範圍為中央公園、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以及水湳智慧城範圍內之共構設施，如有水湳智慧城其他區域之提案構想，請先電話聯繫洽詢水湳智慧城專案推動辦公室。

水湳智慧城  
中央公園



中國醫藥大學  
水湳校區

# 2

## 水湳智慧城開放驗證之場域簡介

### 中央公園(107年8月試營運)

#### 亮點

- 貫穿水湳智慧城全區的中央公園占地67.34公頃
- 10,000平方公尺太陽能光電板可供公園用電自給
- 12座符合華德福12感官體驗設計之設施
- 119座智慧市民環境感測裝置，使用中央公園AR App取得即時資訊
- 智慧路燈系統
- 公園遍布智慧化管理之滯洪池



### 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

(107年8月正式啟用)

#### 亮點

- 智慧停車
- 巡場人力精省
- 提供智慧、快速、便利服務
- 多元、統一、安全的繳費方式
- 低碳運具充電車位



## 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歷史建物

- 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全區面積：16公頃
- 水湳校區歷史建物面積：3,711.4平方公尺。
- 歷史建物：三棟歷史建物為舊水湳機場營舍，其日治時期木構建物風格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認定之臺中市文化資產。由中國醫藥大學認養管理維護。
- 目前使用狀況：三棟歷史建物後勤大樓、基中大樓、宿舍大樓為中國醫藥大學活化空間再利用，目前進駐單位為大學資訊中心、附屬醫院資訊中心、產學合作處、人文科技學院等。
- 目前使用人數：約180人



## 共同管道

### 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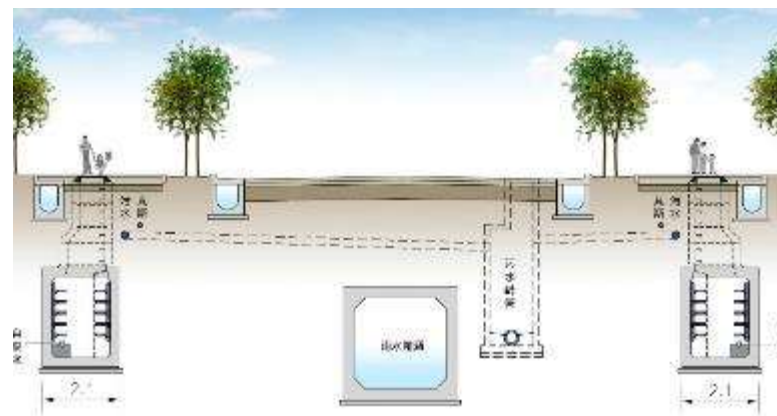
- 減少道路重複挖掘面積與問題
- 管道內設置監測系統、火災感知系統、配電室監測及監視系統，搭配共同管道管理系統即時監控
- 設置分歧埠，提升施工便利性
- 收納電信、電力、光纖電纜、有線電視電纜、中水道



### 場域驗證項目之共同管道年使用費須知

場域驗證計畫尚需申請進入共管佈設纜線，需依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以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之方式收取年使用費。

年使用費(元/年·公尺)=年總營運成本÷總長度×使用空間，其中年總營運成本包含(建造費、管理維護費及業務費之總和)。



## 智慧路燈與智慧共桿

## 亮點

- 水湳全區架設智慧路燈桿1170座，透過智慧路燈管理系統遠端安全管理與路燈點滅控制、亮度調整及故障自動回報，使用LED燈達到節能省電效果
- 水湳全區架設智慧共桿8座，包含網路攝影機監控、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風力(向)偵測器、光感測器、擴音器及緊急求救裝置等。
- 公園內設置智慧市民感測裝置共119座，蒐集環境資訊，如:氣溫、陽光、空氣速度、濕度、臭氧、二氧化氮、噪音、懸浮顆粒與細顆微粒之汙染指數。
- 資訊揭露:將智慧市民感測裝置蒐集到的環境資訊數位化，大數據資料庫分析，並且呈現於台中中央公園App。





## ■ 計畫願景與目的

臺中市政府將水湳智慧城定位為「低碳、智慧、創新」之智慧應用示範區，規劃「臺中市水湳智慧城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計畫」，廣邀民間單位協力打造水湳智慧城。

## ■ 場域驗證期程

- 計畫預計公告時間:本計畫預計於107年第三季公告。
- 提案受理時程: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 提案計畫時程: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 ■ 申請提案資格

- 一.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公司、法人、機構、團體等，以及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等。
- 二.可由單一或多家公司、法人、機構、團體等聯合提出申請，但需由一個主要提案單位申請。

## ■ 執行經費

本次水湳智慧城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計畫由臺中市政府提供水湳智慧城場域，相關執行經費須由提案單位自行負擔(包含基礎環境設施等)，並可就連結中央/地方相關補助計畫構想提出建議。

## ■ 場域驗證機制

為打造水湳智慧城成為開放實驗場，開放場域廣邀民間業者，為智慧城市提供解決方案。分為兩種提案方式：「市府出題」與「民間提案」。

### Top-Down 市府出題

#### 由市政府/PMO規劃主題

- 掌握關鍵主題的實證
- 符合各機關的優先需求

### Bottom-Up 民間提案

#### 由國內外產/學界主動提案

- 解決方案類型多元
- 促進成熟技術的實踐
- 促進民間產業/技術參與

## 3

## 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計畫簡介

## ■ 六大主題面向

右表為市府出題之六大主題面向，請民間產學研單位依據表內場域與建議發展項目提案。

「民間提案」之提案方向則不在此限。

主題面向	驗證項目	中央公園 (建設局)	中國醫水 滄校區歷 史建物(中 國醫)	共構設施 共管、共 桿(建設局)	中央公園 地下停車 場(交通局)
智慧交通	車聯網示範區		√	√	
	電動車充電: 無線、移動、 綠能		√		
智慧環境	空氣淨化	√	√	√	√
	垃圾處理	√	√		√
智慧生活	無人商店	暫不納入市府出題，由民間提案單位提案			
	健康照護				
智慧安防	無人機巡邏	√	√		
	智慧共桿之安 防應用	√	√	√	
智慧教育	輔助研發與學 習	暫不納入市府出題，由民間提案單位提案			
	未來教室				
智慧經濟	智慧電網	√	√	√	
	智慧物流		√		

# 4

## 提案申請流程

### 1. 申請階段



2週內



3週內

### 2. 審查階段



3週內

籌備處召集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



案件主政機關  
回覆審查意見



提案方、案件主政機關、場域主政機關三方建立契約

### 4. 結案階段



提案方提出結案報告予案件主政機關，並副知PMO

### 3. 執行階段



提案方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予案件主政機關，並副知PMO

# 4

## 提案申請流程

### 申請階段

- 提案方以「市府出題」或「民間提案」擇一方式規劃提案計畫。
- 提交申請表、提案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水湳智慧城專案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水湳PMO)之email信箱。
- 水湳PMO進行初步審核，確認資料完備性，並依照提案內容邀請案件主政機關參與下一階段的審查會議。

### 審查階段

- 由籌備處召集提案方、案件主政機關、場域主政機關進行審查、適法性評估與場域協調，並視情況協助媒合提案單位經費與其他資源。
- 提案單位依審查會議之建議調整提案計畫。
- 主政機關與提案單位建立契約。

### 結案階段

- 提案方提出驗證結案報告予案件主政機關，並副知水湳智慧城專案辦公室。

### 執行階段

- 提案方依照契約內容執行專案。
- 定期回報進度與成果給案件主政機關與水湳智慧城PMO。

## 5

## 提案計畫書及簡報大綱

架構	說明
提案計畫說明	提案計畫簡介，包含但不限於計畫目的、欲解決之問題等
應用情境	情境說明與圖示、使用對象
創新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其他既有方案差異性及獨特性，特殊技術或服務模式</li> <li>與智慧城市相關創新性</li> <li>法規鬆綁、調適、解釋</li> </ul>
申請實驗之場域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場域範圍或設備</li> <li>基礎設施、設備需求(如：水、電、網路、照明等)</li> <li>申請場域使用時間(如：天、月、年)</li> </ul>
計畫期程規劃	甘特圖或其他說明方式
創新實驗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量化效益</li> <li>非量化效益</li> <li>說明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li> </ul>
主要管理及執行創新實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行號/學研單位名稱與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成立日期、負責人、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營業額、目前員工數、核心競爭力等。</li> <li>聯絡窗口、聯絡資訊</li> </ul>
附件	其他補充資料項目

# 6

## 聯絡資訊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04)2228-9111 分機22124、22126 水湳智慧城專案推動辦公室

歡迎來信洽詢

[spmo@taichung.gov.tw](mailto:spmo@taichung.gov.tw) 水湳智慧城專案推動辦公室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02 應用創新科技  
打造智慧生活

01 發展優質宜居  
智慧城市

03 鏈結在地  
鏈結國際

